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0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戴宇庭（即被繼承人戴貞岷之繼承人）

劉世偉（即被繼承人戴貞岷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戴貞岷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722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戴貞岷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萬67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戴貞岷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與原告簽訂信
07 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下合稱系爭信
08 用卡契約），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
09 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
10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且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
11 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
12 入帳日起，按所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最高為年息15%）計
13 算至清償日止。嗣戴貞岷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
14 「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
15 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6 (二)戴貞岷於112年10月20日向原告申請系爭貸款契約，借款新
17 臺幣（下同）5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1
18 19年10月30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4.99%計算
19 （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6.72%），按期於每月30日
20 還款。嗣戴貞岷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
21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
22 利息。

23 (三)惟戴貞岷已於113年11月21日死亡，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
24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在繼承戴貞岷之遺產範圍內就其債務負連
25 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
2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
2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信用卡契
31 約、系爭貸款契約、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撥款資

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定儲利率指數表、歷史交易查詢報表、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自我證明表格、客戶審查評估表、彙整查證報告、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61號公告等件為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在繼承戴貞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220元，應由被告在繼承戴貞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本判決得上訴。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0	系爭信用卡契約之帳款	4萬6593元（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1329元、其他費用1090元）	左列本金中之4萬4174元，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7%計算。
0	爭貸款契約之借款金額：54萬元	47萬0154元	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72%計算。
	合計	51萬6747元	（略）

